

楼顶层补充评估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院（2021）浙婺法委评 47 号委托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华宇评估[2021]第 032201-29 号的《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谢海忠的坐落于兰溪市兰江街道下龙街新编 1 号 2 单元 702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32.44M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06M²【权证号码：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211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于价值时点的市场参考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 万元整）。

现贵院因执行工作的需要，要求对估价对象楼顶层被执行人搭建建设部分的财产市场参考价值进行补充评估，故本公司对该部分财产的市场价值做出补充评估如下：

1、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16 日。

2、估价对象搭建设部分的财产范围包含楼顶层的混合结构建筑物、阳光房、立柱，卫生间、厨房、房间内的固定装饰装修，水槽，管道煤气等；不包括室内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动产。

3、确定楼顶层搭建部分所涉及财产的市场参考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 万元整）。本价值结论未考虑该部分财产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搭建而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影响，仅为委托人执行工作的需要提供价值参考。

4、对原估价结论调整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参考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 万元整）。

永康市华宇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